

广东省商务厅

粤商务贸函〔2021〕209号

广东省商务厅关于组织企业参加第四届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（深圳除外），有关企业：

第四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将于2021年11月5日-10日在上海举办。根据第四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组委会招商工作的要求，我省将组成交易团组织采购商前往采购。为做好采购商组织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展会时间及地点

2021年11月5日-10日，国家（上海）会展中心。

二、展会规模及主要内容

第四届进口博览会由商务部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共同主办，包括国家综合展和企业商业展、虹桥国际经济论坛、专业配套活动。其中企业商业展规划面积36万平方米，共设食品及农产品、汽车、技术装备、消费品、医疗器械及医药保健、服务贸易六大展区，设立乳制品、农产品、智慧出行、能源低碳及环保技术、集成电路、数字工业、日化消费品、体育用品及赛事、绿色智能家电家居、公共卫生防疫、康复养老、生物医药、创新孵化等专区。食

品及农产品展区包括饮料和酒类，休闲食品、甜食、调味品，乳制品，蔬果和农产品，肉类、水产品和冷冻食品，有机食品，预包装食品，综合食品等；汽车展区包括整车、汽车零部件、汽车电子、汽车配套产品及养护用品、汽车新能源产品及技术、智慧出行、自动驾驶产品及技术、老爷车、智能出行产品及技术、赛车赛事等；技术装备展区包括材料加工及成型装备、工业产成品、工程机械、产业机械、工业零部件、工业自动化、数字信息化、半导体集成电路、工业解决方案、能源及能源解决方案、环保设备、绿色技术等；消费品展区包括面部护理及彩妆、其他护理及日化用品、消费电子及家电、家居及家饰设计、服装及配饰、宝石及珠宝、体育用品、体育赛事及电竞等；医疗器械及医药保健展区包括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养老康复及辅助产品、营养保健食品、健康护理、医疗美容、医疗旅游、医疗技术与服务等；服务贸易展区包括生产性服务（金融服务、物流服务、咨询服务、检验检测服务、综合服务、供应链管理、人力资源服务等）和生活性服务（文化服务、旅游服务、教育服务、娱乐服务、IP授权服务等）。

三、采购商组织要求

采购商组织的重点领域包括但不限于智能及高端装备、消费电子及家电、汽车、服装服饰及日用消费品、食品及农产品、医疗器械及医药保健，新兴技术、服务外包、创新设计、文化教育、旅游服务以及能源低碳及环保技术、集成电路、公共卫生防疫、康复养老等。

采购商组织的重点对象包括但不限于批发零售企业、进口贸

易企业、各类交易中心、各类经销商代理商、电子商务企业、供应链企业、生产制造和服务企业以及终端用户，工业、农业、医疗、教育、科研、文化、旅游、体育等领域的企业和机构。

四、相关工作要求

根据进口博览会组委会办公室部署要求，请各市商务主管部门安排 1 名业务经办同志负责经办此项工作，请将联系人的姓名、职务、电话等信息(详见附件 1)于 7 月 23 日前反馈我厅外贸处。

五、报名事项

(一)7 月-9 月，组织采购商登录进口博览会官方网站报名注册和填报进口采购意向，采购商报名流程参阅专业观众报名指引(详见附件 2)，各地级市商务主管部门(除深圳外)负责对注册信息进行初审；交易团秘书处将每周发布各交易分团招商工作情况。

(二)7 月 30 日前，各单位结合对外经济合作、招商引资情况，研提拟举办的展期现场活动。

附件：1. 各市分团联系人信息收集表

2. 2021 年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广东交易团专业观众
报名指引

广东省商务厅

2021 年 7 月 19 日

(联系人: 彭晓瑜、叶俊南、张杨, 电话: 020-38819873、
38819979、38819883)

[共印 3 份]
